

关于对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和园、仁园餐厅后厨改造采购结果 质疑的答复函

定州市博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质疑列表提交的关于“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和园、仁园餐厅后厨改造”（项目编号：HZNU-2025531）质疑函，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悉，并及时转发给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就质疑函中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经核实，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参加了本项目的磋商，未通过资格审查，本项目的采购结果没有损害贵公司的权益，不符合依法质疑的情形。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采购人和我公司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不予处理。

如贵公司对上述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